



傳真文件

電話 TEL: 2679 2839

圖文傳真 FAX NO: 2671 5410

本署檔號 OUR REF: () in L/M LCS 21/ N 121/87

來函檔號 YOUR REF:

新界沙田中央郵政局郵政信箱 1098 號

香港兩棲及爬蟲協會

會長

楊嘉文先生

楊先生：

有關處理北區公園人工湖內龜隻事宜

本署已於五月五日收悉貴會的來函，貴會就上述事宜向本署提出的意見。現謹覆如下：

北區公園人工湖是為配合園景而設計的觀賞湖，為公園遊客提供一個環境優美楊州式的公園景區。其湖水過濾系統在設計上並不能處理湖內魚隻龜隻的排洩物。公園管理處已在湖畔張貼告示闡明不可將魚、龜及水禽等生物放置在湖內。惟公園管理人員仍間中發現有市民將魚和龜等生物放入湖內，由於人工湖並非設計為可飼養此類生物，部份魚和龜因不適應人工湖環境而死亡，其屍體嚴重影響湖水水質及公眾衛生。因此，公園管理人員有需要每隔兩至三年為該人工湖進行徹底清理，以確保湖水清潔衛生。

就近期因清理人工湖而遷移龜隻的安排，本署明瞭會引起市民的關注。因此，於去年十二月十日進行清洗人工湖之前，本署已聯絡多個團體，包括伸手助人協會樟木頭老人度假中心、漁農自然護理署(漁護署)、粉嶺圍村公所、中文大學崇基書院(中文大學)、玄圓學院、青松觀等，為湖中魚龜尋找新居處，惟最後只有中文大學願意接收魚，而龜隻則送往漁護署，代為安排尋找收養龜隻的機構或人士。本署會於日後清洗人工湖之前，聯絡更多保育機構，以安排接收有關魚龜生物。但最重要是市民應自律，不應把其棄養的魚龜放進這不適宜它們生長的觀賞湖內。

至於貴會提及防止公園蚊患的問題，公園職員已定期於公園內進行滅蚊行動，包括噴灑蚊油及蚊沙、清除地面及溝渠內的枯葉及垃圾等。本署會繼續緊密監察北區公園的衛生情況，如有需要，本署是會加強在公園內的滅蚊行動。

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

多謝你對本署轄下設施的關注，如有任何查詢，歡迎致電 2679 2828 與本人或致電 2639 7086 與北區公園經理韓振寶先生聯絡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

(北區康樂事務經理劉玉明



代行)

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